

薛城区统计局文件

薛统字〔2024〕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统计站、局各股室（大队、中心）：

目前，山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制定了《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熟悉掌握自由裁量的标准和依据，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统字〔2023〕151号）

薛城区统计局

2024年1月4日

SDPR-2023-0320002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文件

鲁统字〔2023〕151号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统计局，各市、县国家调查队：

现将《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学习宣传，严格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2023年12月28日

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的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情节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对应 A 档，一般的对应 B 档，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的对应 C 档。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一）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

量 B 档，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能源和水消费、劳动工资、投资等统计报表对应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各视为一项。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第七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

《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和 C2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个体工商户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和 C2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一）差错率在 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率超过 30%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企业事业单

位或者其他组织划分为 B1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B2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和 B3 “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裁量阶次；个体工商户划分为 B1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B2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和 B3 “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三个裁量阶次。

（三）差错率超过 60%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和 C2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个体工商户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C2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一）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和 C2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个体工商户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C2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和 C2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个体工商户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C2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

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和 C2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个体工商户划分为 C1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C2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情节严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确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差错数额，是指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应报数额与实际上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差错率是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率，在差错数额大于零、应报数额等于零时，差错率计为 100%。

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视差错数额、差错率具体情况，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率较大，差错数额较小，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小的；
- (二) 单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 (三) 两项非重点检查指标出现差错的；
- (四) 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率较小，差错数

额较大，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条 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情节轻微，拟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以下、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在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0000 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自然年”是指以公历计算

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 及时改正是指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的改正，包括在政府统计机构催报前主动补报统计报表、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关网前修改错误数据等行为。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第二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由山东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统计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顺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及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下同）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B		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C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2	迟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A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的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B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C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顺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及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3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C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	C2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顺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及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4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差错率在30%以下的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差错率超过30%小于等于60%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B	B2	差错率超过60%小于等于90%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B3	差错率超过90%的	“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C	C1	差错率超过60%且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或者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	差错率超过60%且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特别恶劣影响的	“警告并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顺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及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5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B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C	C1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顺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及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6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B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C	C1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警告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顺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及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7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B		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C	C1	该行为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	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警告并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